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TZZC-20190103

采 购 人：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代理机构：甘肃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PP 咨询机构：北京财指南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总目录

第一卷、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合同文件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二、总则.....	7
1、说明.....	7
2、定义.....	8
3、项目简介.....	10
4、项目采购需具备的条件.....	13
5、释义.....	14
6、合格的投标人.....	14
7、招标工作计划时间表.....	17
8、费用承担.....	17
9、招标文件的获取.....	17
10、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
11、投标保证金.....	17
三、招标文件.....	19
1、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9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四、投标文件.....	23
1、语言文字与计量单位.....	23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资格证明文件.....	2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1、语言和法律.....	28
2、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28

3、投标文件的份数.....	28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5、投标文件的送达.....	29
6、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退回.....	29
7、投标有效期.....	30
六、开标、评标、公示.....	31
1、开标.....	31
2、评标.....	32
3、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32
4、预中标结果公示.....	33
5、中标通知书.....	33
6、采购人的权利.....	33
7、纪律与监督.....	33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七、合同授予.....	35
1、履约担保.....	35
2、合同签署.....	35
3、项目公司.....	36
4、保密.....	36
八、质疑与投诉.....	37
九、法律责任.....	39
第四章、评标办法.....	41
一、总则.....	41
二、评标组织与程序.....	42
三、初评.....	42
四、详细评审.....	43
五、澄清和修正.....	44
五、评标办法.....	44
六、评分说明.....	5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60
一、投标函.....	61
二、开标一览表.....	64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0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72
八、业绩、获奖情况.....	85
九、对《合同文件》的响应意见.....	87
十、招标文件更新材料（如有）.....	88
十一、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89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91
第一章、项目公司组建和管理方案.....	92
第二章、项目财务及投融资方案.....	92
第三章、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92
第四章、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93
第五章、法律方案.....	93
第三部分投标报价.....	94

第一章、招标公告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邀请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陆港污水 PPP 项目”）已经武威市人民政府“武政发〔2018〕78 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并授权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以下简称“陆港管委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进行社会资本方的采购。依据武威市财政局 WWZC2018-241 号文件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陆港管委会委托，对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进行邀请招标采购，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二、授权主体：武威市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机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采购人）

四、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PP 咨询机构：北京财指南咨询有限公司

五、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位于陆港规划范围凉州区黄羊镇长丰村，项目总投资 15237.51 万元人民币，其中静态总投资为 14974.2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63.31

万元；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24.63 亩，工程范围包括：设计规模 20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等级标准。

（二）项目总投资：本 PPP 项目工程费用暂定为 12525.73 万元（包括一期工程费用 10617.15 万元，二期工程费用 1908.58 万元），由社会资本竞争；工程预备费、工程其他费用、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为暂估价，暂定为 2711.78 万元。

故 PPP 项目动态总投资暂定为 15237.51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该投资由社会资本竞争，最终以武威市政府相关部门竣工决算价为准。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估计价值（万元）
1	工程费用	12525.73
1.1	一期工程费用	10617.15
1.2	二期工程费用	1908.58
2	工程预备费、 <u>工程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u>	<u>2711.78</u>
PPP 项目动态总投资		15237.51

陆港污水 PPP 项目涉及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由陆港管委会为产权单位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在整个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仅以项目建设、运营为目的使用土地，土地使用和房地产税（费）（若有）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缴纳，并计入项目总投资或每年运营成本。

陆港污水 PPP 项目中的工程和费用由社会资本承担投资融资、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在污水处理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统一考虑。

陆港污水 PPP 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环评等工作，由陆港管委会通过合法方式确定实施单位，签署对应委托合同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对于招标代理、工程保险、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工程预备费用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陆港管委会（或出资机构）、项目公司共同使用或者分别使用。陆港污水 PPP 项目最终投资额以武威市政府相关部门竣工决算审计价为准。

（三）项目合作期限：合作期限 2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4 年。

（四）项目股权结构：政府占股比例暂定为 9.7%，中选社会资本占股比例暂定为 90.3%。

（五）项目投融资结构：本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237.51 万元。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30.1%，由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和中选社会资本负责筹集，其中：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以现金出资占股 9.7%，中选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占股 90.3%；剩余项目总投资的 69.9%由项目公司以融资方式取得。项目总投资不应超过批复概算，且政府对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承担融资风险及相关责任，但有权对项目融资的到位时间以及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

（六）项目建设地点：甘肃（武威）国际陆港规划范围凉州区黄羊镇长丰村

（七）项目运营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八）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市政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支付项目公司提供的公共服务，在合作期限届满之后，项目公司将陆港污水 PPP 项目无偿移交给陆港管委会或市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

（九）其他：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标的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之后，可由项目公司直接委托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施工承包并签署施工承包合同。但工程量清单中列为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工程，应由项目公司另行招标确定专业承包单位组织实施。工程预算中包含的专业配套工程，若中标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在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后，可直接委托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施工；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则项目公司应依法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组织实施。

2) 本项目总投资不应超过批复概算，且政府对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

也不承担融资风险及相关责任，但有权对项目融资的到位时间以及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

六、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具体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立中标社会资本，由武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人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邀请招标最终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在武威市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武威市人民政府授权陆港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成立后，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的工作，本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期限 25 年。

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实现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并通过运营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获得项目收益以偿还项目贷款。陆港管委会会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政府监管和绩效考核。

同时武威市财政局按陆港管委会会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付费，并在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无偿移交给陆港管委会或武威市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时间

1. 获取时间：2019年2月20日00时00分至2019年2月26日23时59分。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www.wwggy.com/](http://www.wwggy.com/)）参与网上投标登记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于2019年3月11日08时45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2. 递交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厅

3. 开标时间：2019年3月12日08时45分；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陆港污水 PPP 项目），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户 名：甘肃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威西关支行

账 号：6205 0166 0113 0000 0462

行 号：10582800010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到达指定账户。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联系人：张利德

联系电话：0935-6986183 18293520256

地址：甘肃（武威）国际陆港

2. 代理机构：甘肃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燕

联系电话：15095622629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凉南路天一地中海花园商业楼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25号）《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等的相关规定。

甘肃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联系人：张利德 电话：18293520256 地址：甘肃（武威）国际陆港 邮 箱：lgghjs2017@163.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凉南路天一地中海花园 联系人：卢燕 电话：15095622629 邮 箱：920615865@qq.com
3	PPP 咨询机构	名称：北京财指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9号3号楼18层2号 联系人：沙明辉 电话：18518799666
4	项目名称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5	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规划范围凉州区黄羊镇长丰村
6	股权结构	政府方出资占股比例暂定为 9.7%；中选社会资本占股比例暂定为 90.3%。
7	采购需求	1) 本PPP项目为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社会资本，由武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人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邀请招标最终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在武威市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2) 武威市人民政府授权陆港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成立后，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的工作，本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期限25年。 3) 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实现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并通过运营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获得项目收益以偿还项目贷款。陆港管委会会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政府监管和绩效考核。 4) 同时武威市财政局按陆港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付费，并在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无偿将项目资产移交给陆港管委会或武威市人民政府指定单位。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期限2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4年。
9	PPP 运作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BOT）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本次招标对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可不再提供资格证明原件。
11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国际陆港PPP项目），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户 名：甘肃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威西关支行 账 号：6205 0166 0113 0000 0462 行 号：10582800010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到达指定账户。</p>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2019年 2 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逾期不予受理、答复。答疑文件将在3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个投标人。
15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6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7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6年至今
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5 至2017年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所有副本统一封装均可）、电子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应注明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密封袋上可以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p> <p>2) 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p>
2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封套上写明</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注明：在2019年3月12日8时45分前不得启封</p>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密封袋上投标人名称可以仅载明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公章。</p>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2)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及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对此均</p>

		予以认可。
24	招标文件 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文件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Word 版本、PDF 版本各1份，其中Word 版本应为可编辑的文档格式，不得为图片格式；项目财务分析模型应为内含测算公式的EXCEL 2003以上版本，PDF 版本不被接受且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内容：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份数：存储于U盘1份。
25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19年_3_月_12_日08时45分前
26	递交投标文件 的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_二_厅
27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28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0日历天
29	评标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人数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共计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且包括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各1人。
30	评审小组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数量	3家
31	中标公示	1) 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并确定1名候选社会资本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2) 采购人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项目采购人将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保函	<p>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的三十日内，项目公司应向武威市人民政府或其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内履约保函的金额为贰佰万元人民（¥2,000,000.00）。</p> <p>2) 运营维护期保函（涵盖移交维修保函） 在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项目公司应向武威市人民政府或其项目实施机构提交运营维护期保函。维护保函的金额为贰佰万元人民币（¥2,000,000.00元）。</p> <p>项目公司有义务将陆港管委会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修复计划；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进行修复，陆港管委会可以自行进行修复，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和 risk。陆港管委会应有权提取运营维护期的履约保函/维护保函（涵盖移交维修保函），以补偿修复的费用。</p> <p>3) 上述保函退还时间详见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p>
33	保密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方。</p>
34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5	本项目总投资的确定	<p>项目动态总投资暂定为15237.51万元人民币，由社会资本竞争，最终金额以经主管部门审计决算的总投资额为准。</p>
36	前期资料	<p>本项目前期基础资料请联系代理机构获取。</p>

37	开标时携带证件原件要求	<p>1)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p>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 企业资质证书；</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6) 诚信投标承诺书；</p> <p>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原件。</p> <p>注：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原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会议，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应予以否决。</p>
38	采购监督部门	武威市财政局等
39		<p>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控制价如下：</p> <p>(1) 工程费用上限（元） 12525.73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费用控制价为10617.15万元，二期工程费用控制价1908.58万元；</p> <p>(2) 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上限（元/m³）：2.926元/m³（含税价）；</p> <p>(3)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金额上限（元）：48495.08万元；</p> <p>(4) 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6.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p>解释说明：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1	<p>本项目优先采购国内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p>
42	<p>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p>
43	<p>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44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竞争者有利的，按照不合格竞争者处理。已被确定为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的，取消其中标、成交社会资本资格。</p> <p>2) 采购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为准。</p>
45	<p>本PPP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出资协议均以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投资人最终确定的版本为准，并经武威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p>
46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项目PPP咨询机构负责解释。</p>

二、 总则

1、说明

1.1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于2018年6月14日获得武威市人民政府批复，并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资格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本次邀请招标活动。

1.2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说明请参考第二章的有关内容。

1.3 建设规模、建设期限、运行方式、合作范围

1.3.1 本次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合作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运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采购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定义

2.1 采购人：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简称“陆港管委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人民政府”：武威市人民政府。

2.4 投标人：指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且为招标文件领取人。

2.5 “项目公司”：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的社会资本以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和移交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为目的，依法设立并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

责任公司。

2.6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2.7 “谨慎运营惯例”：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标准厂房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市政管网项目等项目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项目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2.8 “融资交割”：指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a）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融资文件和《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完成对本项目的股本出资；（b）社会资本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2.9 “生效日”指陆港管委会和社会资本正式签署经市政府批准的《PPP 项目合同》之日。

2.10 “适用法律”：指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2.11 《PPP 项目合同》：指“陆港管委会”和社会资本签署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含附件），以及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该合同的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该合同的一部分。

2.12 “合同文件”：指《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在本招标文件中可指上述全部合同，也可指其中任一合同。

2.13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供应商依据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2.14 “履约保函”：指项目公司依据《PPP 项目合同》就其在本项目下建设有关义务和责任向武威市人民政府或“陆港管委会”提供的保函。

2.15 “项目设施”：指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社会资本要进行建设或运营、更新及移交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永久性工程，包括与其运行有关的各种零部件、备品备件、装置等。

2.16 “运营年”：对本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自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1月1日开始，至本项目的合作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2.17 “运营期”：对本项目而言，指自其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2.18 “政府部门”：指-(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b) 甘肃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c) 武威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2.19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20 天（日）：指日历天。

3、项目简介

3.1 项目背景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经由武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以下简称“陆港污水PPP项目”）。陆港污水PPP项目已经武威市财政局批复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力论证报告。市政府已经建立PPP专门协调机制。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以下简称“陆港管委会”）已获得武威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获得市政府批准。

3.2 项目概况

3.2.1 项目基本情况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位于陆港规划范围凉州区黄羊镇长丰村，项目动态总投资暂定为 15237.51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暂定为 12525.73 万元，由社会资本竞争；工程预备费、工程其他费、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为暂估价，暂定为 2711.78 万元。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24.63 亩，工程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中水管道等，其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0000m³/d（远期 80000m³/d），污水和中水管道约 20.8 公里，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2.2 项目投资

本项目在 PPP 模式下，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5237.51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不少于总投资的 30.1%，由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和中选社会资本负责筹集，其中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以现金出资暂定占股 9.7%，中选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暂定占股 90.3%；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以融资方式取得。项目总投资不应超过批复概算，且政府对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承担融资风险及相关责任，但有权对项目融资的到位时间以及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

3.2.3 项目合作期限

陆港污水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24 年），自陆港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算。

3.2.4 运作方式

陆港污水 PPP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 方式，即“建设—运营—移交”。

本项目为采购遴选社会资本方；武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实施、

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的工作。其中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以现金出资暂定占股 9.7%，中选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暂定占股 90.3%；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以融资方式取得。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采购人经市政府授权，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陆港污水 PPP 项目的权利，在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之后，项目公司将 PPP 项目无偿移交给陆港管委会或市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

3.2.5 基本水量

根据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市建发〔2018〕111号），以及当前本项目覆盖区域实际污水处理需求，陆港污水 PPP 项目暂定日均基本水量为：运营期第 1 年日均处理 5000m³，自运营期第 2 年起每年日均处理递增 1000m³，运营期第 16 年日均处理达到 20000 m³，一直到运营期结束。

若某一结算周期内，任一运营季正常商业运营日数期间的污水处理量

（a）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

（1）若该期间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该期间的基本水量，则：
该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 × 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使用者付费

（2）若该期间因陆港管委会原因导致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该期间的基本水量，则：

该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 × 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该期间的基本水量 - 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 × 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70%—使用者付费。

（b）若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大于该期间的基本水量，超出基本水量为超供水量，则：

该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期间的基本水量×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该期间的基本水量）×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30%—使用者付费

其中，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是基于项目建设成本、年度运营成本、预测日均处理量等基本条件，在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的边界条件下，测算得出的理论单价。

3.2.6 使用者付费

项目公司向陆港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及回用水服务，获取可经营性收入（即使用者付费）。按照武威市凉州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武威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凉价字〔2016〕155号），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0.95元/m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1.40元/m³。项目公司向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的综合收费标准暂按1.22元/m³测算。回用水服务收费标准根据类似项目，回用水量暂按照污水处理规模的80%，回用水费暂按0.8元/m³测算。使用者付费为上述污水处理的综合收费与回用水费之和。

财务测算之时每5年单价上浮10%。

3.2.7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结算处理量×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使用者付费

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使用者付费/对应结算处理量

财务测算之时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每5年上浮10%。

4、项目采购需具备的条件

4.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4.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4.3 项目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4.4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4.5 采购人是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释义

5.1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5.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分别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5.3 所有“包括”一词应理解为与“但不限于”四字连用。

5.4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书面同意”或“书面批准”。

5.5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5.6 所指的日、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和年，所指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6、合格的投标人

6.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已根据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对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预审。本次招标的投标人为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只接受合格投标人的投标。

6.2 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果投标人

为达到中标目的，有弄虚作假和隐瞒真相的行为，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其行为在项目建设或运营期间得到核实，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无条件收回项目特许权，并提取项目公司的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项下的所有款项；如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项下的所有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追偿权利。

6.3 资格预审资料的变更。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通过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技术、财务、商务或法律状况），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更新和补充，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和确认。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更新和补充资料，使投标人的资格条件降低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标准以下，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6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资融资能力、商业信誉、业绩和运营管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

6.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采购活动；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之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思和真实情况；

4) 联合体各成员在采购活动、采购、签约与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5)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

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6.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采购的规定。

7、招标工作计划时间表

7.1 获取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书面提出问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回复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合格投标人派代表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逾期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取消投标资格。如果为联合体，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缴纳。

10.2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项目合同原件到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退还。

10.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遭受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有权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6 当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6.1 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10.6.2 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故意的虚假陈述等事项；

10.6.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做到：

（1）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投标文件的条款；

（2）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0.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项目前期费用

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的咨询服务机构支付人民币 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的项目前期费用。所有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项目前期费用的承诺书（格式见附表十一费用支付承诺书）。如果投标人没有提交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项目前期费用向下列单位进行支付：

北京财指南咨询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 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北京财指南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四元桥支行

账号：0200080509000269319

咨询服务机构应在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 7 日内开具相应的发票给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所有修正和补充文件构成：

- 1) 第一卷投标人须知
- 2) 第二卷合同文件
- 3) 所有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文本页数和附图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图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所有条款、事项、规范、格式、图纸等要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正当理由。

2.4 本PPP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2.5 其他说明

- 1)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4)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7)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澄清的要求，均应在本文件要求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酌情进行解答，或采购人在澄清答疑会议进行解答，会议时间、地点及答疑发放方式见投标人前附表。

3.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任何理由，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7 上述修改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ggzy.com>）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3.8 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上述修改，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1、语言文字与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2 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商务方案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若有）；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项目业绩、获奖情况；

九、对《合同文件》的响应意见；

十、资格预审文件更新材料（如有）；

十一、费用支付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公司组建和管理方案、项目财务及投融资方案、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法律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六部分内容。

一、项目公司组建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 2、项目公司组建程序及流程
- 3、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 4、主要部门设置及职能范围
- 5、人力资源配置
- 6、项目公司章程

二、项目财务及投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财务及投融资方案概述（内容应包含：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投（筹）资模式、投（筹）资结构、融资规模和渠道）；
- 2、项目财务方案；
- 3、建设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
- 4、投融资方案。

三、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2、施工组织设计
- 3、技术方案与主要设备选型

4、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5、项目关系协调和应急预案

四、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机构及职责

2、调试、试运行方案

3、工艺运行、日常监测方案

4、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

5、运营保险方案

6、管网运营方案

7、说明运营管理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料管理、设备管理、信息化管控等措施。

8、项目运营维护应急预案管理。

五、法律方案

1、前期筹备阶段的主要法律方案；

2、建设、运营、移交阶段的主要法律方案；

3、项目合同服务法律方案；

4、其他。

六、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移交准备；

2、修复与移交验收；

3、项目移交内容。

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项目风险分析；

2、其他。

第三部分、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函”的要求填写。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评标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招标文件的，本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3.4 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3.6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原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将以下材料的原件单独装入提交：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2) 以招标文件报名开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结果。（网站彩印版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上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

3.7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上述第（1）、（2）、（3）、项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投标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3.8 投标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其正本的复印件，可不用另行签字、盖章。

3.10 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

3.1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4、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可被否决。

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语言和法律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邮件、传真与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非中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文献，必须附中文译本，未提供中文译本的，将被视为无效的文件资料。对投标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并据此解释。

2、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2.1 所有投标文件须采用以下格式：采用 A4 纸印制。

2.2 投标文件不得有字间或行间的书写、涂改、增删或在正文外的页头、页尾、页边书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上的错误进行改正的，应由授权代表签名。

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凡要求签名的地方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如果为联合体，在签署并提供联合体协议的前提下，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即可。

2.4 招标文件明确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填报。

3、投标文件的份数

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提交相应数量的投标文件，每套均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印记。当正本和副本之间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包括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3.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同时，还须同时递交存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的 U 盘一个。电子文档可用 office2003 或以上版本编辑。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与投标文件书面版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人。

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所有副本统一封装均可）、电子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应注明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密封袋上可以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4.4 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存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的U盘可以单独密封。

4.5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还须将开标一览表（包括表1、表2）三份另外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套应载明的信息，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6 采购人不接受未按4.3款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4.7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产生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的送达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同时递交

5.4 未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递交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退回

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3.6.1 款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送，并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撤回”字样。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除依法撤回以外，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回。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24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前，采购人可以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亦作相应延长。上述要求及回答应采用传真或信函等书面形式。

7.3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而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被收归采购人所有。

7.4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公示

1、开标

1.1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7)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

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 招标采购中，有 3 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方可开展评标工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都必须遵守合同法规定的先合同义务。

3、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至少包括市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4、预中标结果公示

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将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中标通知书

5.1 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人员名单。

5.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中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任何不中标原因进行任何解释。

6、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前任何时候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并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纪律与监督

7.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投标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2 不得干扰开标、评标工作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结果公布前透露采购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7.4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授予

1、履约担保

1.1 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汇票或保函方式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的设立项目公司履约保证金，以此保证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履行中标人义务。若中标人未能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数额和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 在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订《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之后，采购人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3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中标人的设立项目公司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归采购人所有：

- 1) 中标人在本须知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
- 2) 中标人在本须知规定时间内未组建项目公司；
- 3) 项目公司在本须知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补充合同。

2、合同签署

2.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2.2 项目公司应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经市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或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

2.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项目公司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下列要求成立项目公司：

1、注册资本金应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并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开户行办理好10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

2、项目公司的股东及股份比例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方案一致；

3、在中标人签署《项目合同》后30日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4、保密

开标后，采购人、评审机构的所有人员和所有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文件有关的检查、澄清、评价与比较及合同谈判的内容，透露给其他投标人和与评标无关的人员，但依法必须披露的除外。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投标人对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1.2 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疑，采购单位概不受理。

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 3)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 4)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 5)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1.4 投标人无效质疑一年内累计超过两次（含两次）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

1.5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1.6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投诉

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2.3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6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武威市人民政府或武威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武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法律责任

1、按照财政部 18 号令第 74 条款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服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1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按照财政部 18 号令第 82 条款规定，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4、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行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合同履行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 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 4.2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 4.3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4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2、本次采购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4、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5、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社会资本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被认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指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在量化评分时进行考核。

7、评标期间，由政府部门派出评标监督人员，负责监督评标的全过程活动，

依法纠正、查处评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二、评标组织与程序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依法确定的工程、技术、造价、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且必须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见投标前附表。

2、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 初评

2.2 详细评审；

2.3 澄清和修正（如需）；

2.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编写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前一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三、初评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即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初评主要审查：

1.1 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显示的条件比较，投标人资格条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虽发生实质性改变，但仍能满足资审合格的最低条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若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采用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符，但评标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可以视为满足本项目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1.3 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1.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间和金额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

2、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四、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差的投标。

4.2 投标文件通过详细评审的主要条件是：

4.2.1 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

4.2.2 项目技术方案切实可行，各项计算基本合理、承诺的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2.3 未对《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保留意见；

4.2.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并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认定存有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详细评审。

4.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亦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3）投标人的任何一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且测算过程存在明显不合理依据或数据，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实际成本的，在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2/3 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

定仍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并未低于成本价的，

（4）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商务方案中的投资计算和财务分析依据或结果明显不一致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五、澄清和修正

1、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详细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校核，查验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非重大偏差性的错误。非重大偏差性错误按下述原则更正：

2.1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书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确认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相应修改单价。

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4 投标人放弃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六、评标办法

1、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分值设置如下：商务方案：30%；技术方案占 40%；投标报价：30%。

2、评标标准及分值

2.1 商务方案评分细则（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商务部分 (30分)	资产负债率 (满分 3 分)	供应商（牵头人提供）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 A: $A \leq 60\%$, 得 3 分; $60\% < A \leq 70\%$, 得 2 分; $A > 70\%$, 得 1 分; 注: 以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提供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查验, 没有不得分。如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合同履约能力 (满分 10 分)	近三年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资 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 (包括 BOT, BOO, BTO, DBOT, DBFO, DBFOT, TOT, EPC 等运作方式, 不含 BT) 投资建设业绩的, 有 1 项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得 5 分 (没有 PPP 项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PPP 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仅以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业绩数量为准。
	企业信用 (2 分)	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标准得 2 分, 满分 2 分。提供具有地厅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件, 原件备查。如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企业技术实力 (满分 6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拟派驻现场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 项目经理须持有注册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 并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如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企业贡献 (满分 6 分)	近四年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地厅级奖项的, 每一项加 1 分, 省部级奖项的, 每一项加 2 分; 国家级奖项每一项加 3 分, 以上如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企业管理体系 (3 分)	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部提供且年审合格的得 3 分, 缺一项不得分。原件备查。如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2.2 技术方案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项目公司组建 和管理方案 (满分 4 分)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满分 1 分)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的详细、重点明确程度；优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公司组建程序及流程 (满分 1 分)	组建程序、流程的符合法律法规，且满足项目需要；优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人力资源配置 (满分 1 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拟派往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的业绩、经验、目前职位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优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部门设置及职能 (满分 1 分)	项目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设置满足项目需要，相应的职责范围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优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	评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项目财务及 投融资方案 (满分 6 分)	财务及投融资方案概述 (满分 2 分)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投（筹）资模式、投（筹）资结构、融资规模和渠道及融资方案的依据及可行性； 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财务方案 (满分 2 分)	财务分析的内容是否完整、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正确恰当、结论是否可信，以及相关表格的基础数据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完整、有无重、漏、缺项。每有一项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建设资金需求 及投资计划 (满分 2 分)	对资金到位和使用有完善的计划的，并能够出具承诺书，承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7 日内提供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费用，得 2 分。如无书面承诺，则不得分。投标人书面承诺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的，得 2 分。如无书面承诺，则不得分。
建设管理方案 (满分 12 分)	总体实施方案 (满分 2 分)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总体建设要求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以及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安排等内容，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为依据，综合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5 分)	要求施工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工料机进场计划可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施工目标要求清楚、合理，施工进度、质量、投资和成本控制、安全、文明、环保等各种管理措施、保证措施是切实可行，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	评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技术方案与主要设备选型 (满分 3 分)	技术方案先进、科学，工艺成熟先进，内容充实、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依据基础资料编制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具有操作性，基本性能、主要技术参数等选择合理，满足项目要求。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优得 3 分，良得 1.5 分，一般 0.5 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2 分)	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运营与维护方案 (满分 14 分)	组织机构及职责 (满分 2 分)	应详细描述项目公司的组织构架、管理层级和岗位职责，同时应明确经营期拟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的编配方案。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调试、试运行方案 (满分 3 分)	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科学合理。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艺运行、日常监测 (满分 3 分)	设备运行方法、操作流程、维护措施方案合理、日常水质监测管理措施得当。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优得 3 分，良得 1.5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 (满分 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可靠，是事符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运营保险方案 (满分 2 分)	根据本工程特点,对各投标人运营期各项保险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管网运营方案 (满分 2 分)	根据本工程特点,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网普查、清淤等方案合理安排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法律方案 (满分 2 分)	法律方案 (满分 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前期筹备阶段的主要法律方案,建设、运营、移交阶段的主要法律方案,项目合同谈判法律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移交方案 (满 2 分)	移交方案 (满分1分)	根据本工程特点,对各投标人提交的大修和移交方案的合理完善程度,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2分,一般0.5分,没有不得分。
	权利移交 (满分1分)	根据各投标对权利移交内容和时间,是滞满足移交时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2分,一般0.5分,没有不得分。

2.3 投标报价评分细则（满分 30 分）

评分子项	子项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工程费用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投标的报价中,工程费用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评分子项	子项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投标的报价中，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内部收益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投标的报价中，项目内部收益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任何承诺，将视为《项目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在中标后，投标人（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承诺实施或有任何偏离，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项目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投标文件最终综合得分表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详评得分	设定权重（%）
A	商务方案		30%
B	技术方案		40%
C	工程费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等		30%
D	综合得分 $D=A+B+C$		100

注: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报价低的投标人将优先选择。

六、评分说明

1、总体原则

1) 对于招标文件中有量化标准的评分因素，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有量化标准的评分因素，将按如下标准执行：“以该项内容阐述最完善、最细致的投标人作为满分，其余投标人根据其阐述完善、细致程度酌情评分”。

2) 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评标委员会 4/5（含）以上成员一致通过的意见为准。

3) 计算插值法时，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 商务评分标准表由每个评委按表中所列的标准对各评分子项进行评价打分。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委签字确认。

6) 商务方案评分表中所指取值或估算不合理的判断依据：由某评委提出，在评委共同协商后，如 4/5 以上评委认为其结果不合理，则此项估算被认为不合理，扣除相应分数。

2、评分精度

1) 评委会成员评分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

2) 计算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各部分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不足 3 名的按照实际计算。

3、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报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商务方案》编制要求

1.1 总体要求：《商务方案》编制的有关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的有关内容相衔接，注意建设标准、设备质量应相应匹配。

1.2 对于招标文件已规定格式的文件，应使用规定的格式文件。

1.3 涉及的金额如无说明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4 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税务政策考虑应税科目，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执行。

1.5 商务方案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技术方案》格式和编制要求如下：

2.1 前言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是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甘肃省、武威市关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方案》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即使本要求中未提及或未作规定的内容或要求，但为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所规定或本项目功能所需，投标人亦应予以考虑和说明。

2.2 技术方案的基本要求

针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要，《技术方案》应包括项目公司组建和管理方案、项目财务及投融资方案、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法律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六部分内容，并作简要的分析论证。

2.2.1项目公司组建和管理方案

一、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主要对项目公司成立时的注册地、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等公司组建筹备工作进行说明。

二、项目公司组建程序及流程；

主要对项目公司成立条件、项目公司设立注册所需文件准备、出资协议签订等方面说明

三、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1) 主要部门设置及职能范围；

主要对项目公司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部门核心职能进行说明；

2) 人力资源配置；

3) 项目公司章程；

2.2.2 项目财务及投融资方案

一、财务及投融资方案概述

内容应包含：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投（筹）资模式、投（筹）资结构、融资规模和渠道）；

二、项目财务方案；

项目财务方案应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运营成本构成估算、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概述、项目现金流量表测算、项目净现值、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情况以及财务风险分析及要求等内容。

三、建设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应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资本金到位计划、银行融资计划、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等。

四、其他。

2.2.3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应提出本项目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任务，简要分析本项目

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优化配置人力资源；拟定以“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和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要点。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管理总体目标任务；

2、项目建设管理要点

3、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及岗位职责。

简要说明项目建设期间拟组建的管理机构和投入的人力资源及主要岗位职责。

二、施工组织设计

1、项目施工工作计划

应制定较详细的项目施工工作计划，提出控制性节点和实现计划的可行措施。

应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进行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招标（若适用）。

2、项目建设进度控制。

本项目建设期最长不超过1年。施工进度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工期统筹考虑，设置合理可行。

应提出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包括土建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安排）和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

3、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控制。

要求工程质量合格，设备质量优良。制定出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质量、安全控制程序，包括环境保护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4、项目建设投资控制。

制定合理的项目投资目标，提出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

5、项目合同及信息管理。

6、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

三、技术方案与主要设备选型

四、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五、项目关系协调和应急预案

1、项目关系协调。简要说明协调项目内外主要关系的措施。

2、应急预案。

3、竣工验收

说明竣工验收的程序、方案等核心内容。

3.3.4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二、调试、试运行方案

三、工艺运行、日常监测方案

四、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

五、运营保险方案

六、管网运营方案

七、说明运营管理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料管理、设备管理、信息化管控等措施。

八、项目运营维护应急预案管理。

3.3.4 法律方案

法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前期筹备阶段的主要法律方案；

二、建设、运营、移交阶段的主要法律方案；

三、项目合同服务法律方案；

四、其他。

3.3.5 项目移交方案

一、项目移交准备。

二、修复与移交验收。项目公司应在项目不早于移交日之前 12 个月，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恢复性修复，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个月完成。通过最后恢复性修复，项目公司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5%、污水处理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三、项目移交内容。

3.3.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3 技术方案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GSTZZC-20190103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1、经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我方自愿参加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招标编号：GSTZZC-20190103）的投标活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若我方中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书的承诺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全部工作并承担风险。

2、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240 日。在该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3、我方项目合作期限内项目动态总投资金额为： ；工程费用金额为： ；本项目融资成本为： ；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平均污水处理总成本为： ；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为：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金额为： ；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5、在《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为本次投标向贵方提交了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投标的担保。如果我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间撤回投标；
- （2）与他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陈述等事项；
- （3）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做到：

①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

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7、我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或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动态总投资（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工程费用（元）	大写
		小写
2	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元/m ³ ） （含税价）	大写
		小写
3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金额（元）	大写
		小写
4	平均污水处理总成本（含税价） （元/m ³ ）	大写
		小写
5	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大写
		小写
6	本项目融资成本（%）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上述表中所填写数据应符合财务逻辑关系，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其回报机制应为“基于全生命周期绩效考核”之“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如果项目公司未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市政府的付费将进行相应扣减，直至提前终止《项目合同》。该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市财政局纳入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本项目之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月申报，按季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自项目商业运营日起，每季依据全季绩效考核结果（取月度考核结果的平均值）支付一次。第一个支付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满一季度后支付。后续支付依次自前一支付日起满一季度后支付。

开标一览表是在本项目工程费用上限、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限、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上限、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上限等的前提下，投标人依次报出本项目工程费用金额、本项目融资成本、平均污水处理总成本、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金额、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等。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控制价如下：

(1)工程费用上限(元) 12525.73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费用控制价为 10617.15 万元，二期工程费用控制价 1908.58 万元；

(2) 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上限（元/m³）：2.926 元/m³（含税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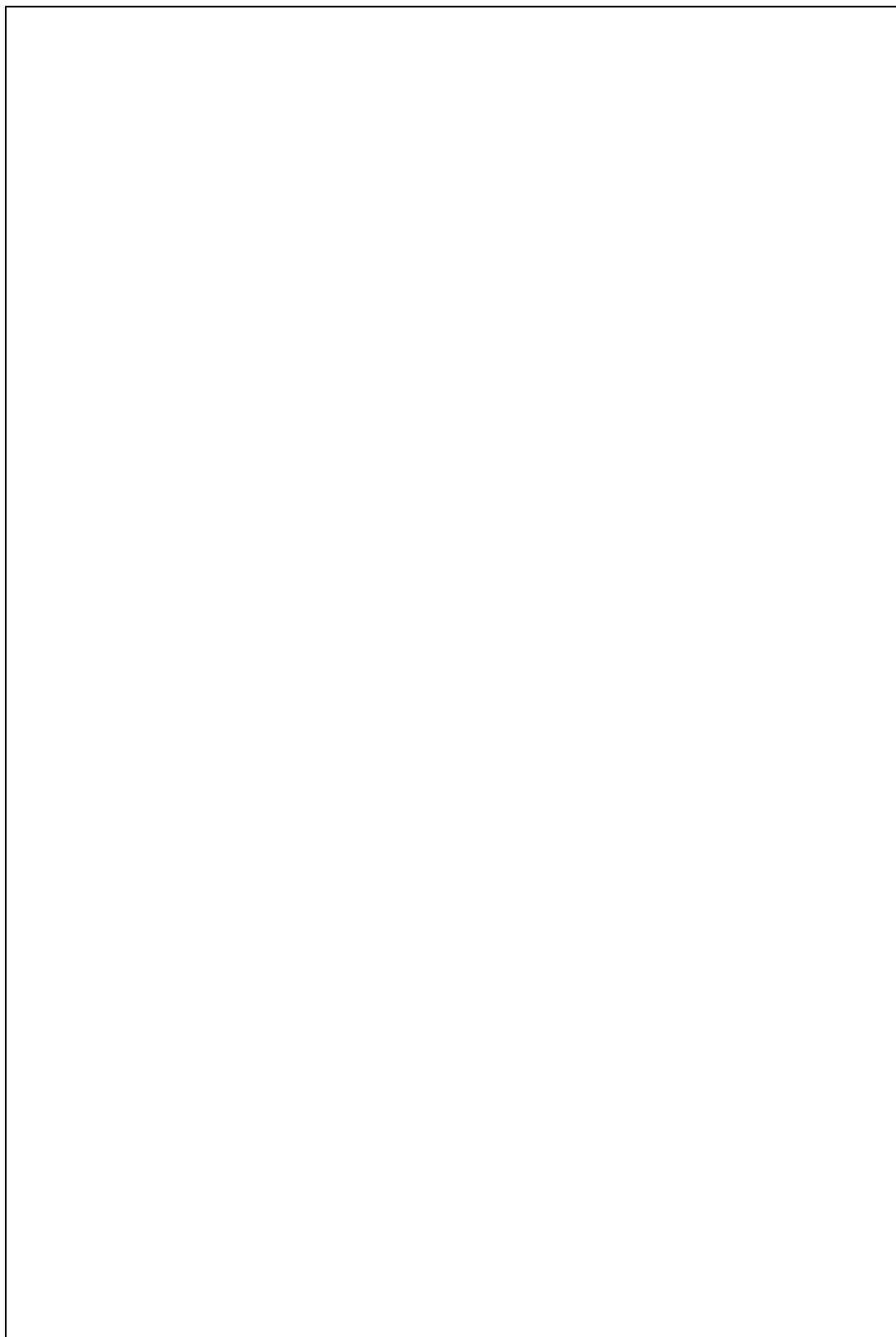
(3)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金额上限（元）：48495.08 万元；

(4)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6.00%；

如投标人超出上述控制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中，涉及金额的应精确到 2 位小数。大写金额与小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数据的内在逻辑关系、财务模型进行核实，如有不一致，以计算出的数据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递交投标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应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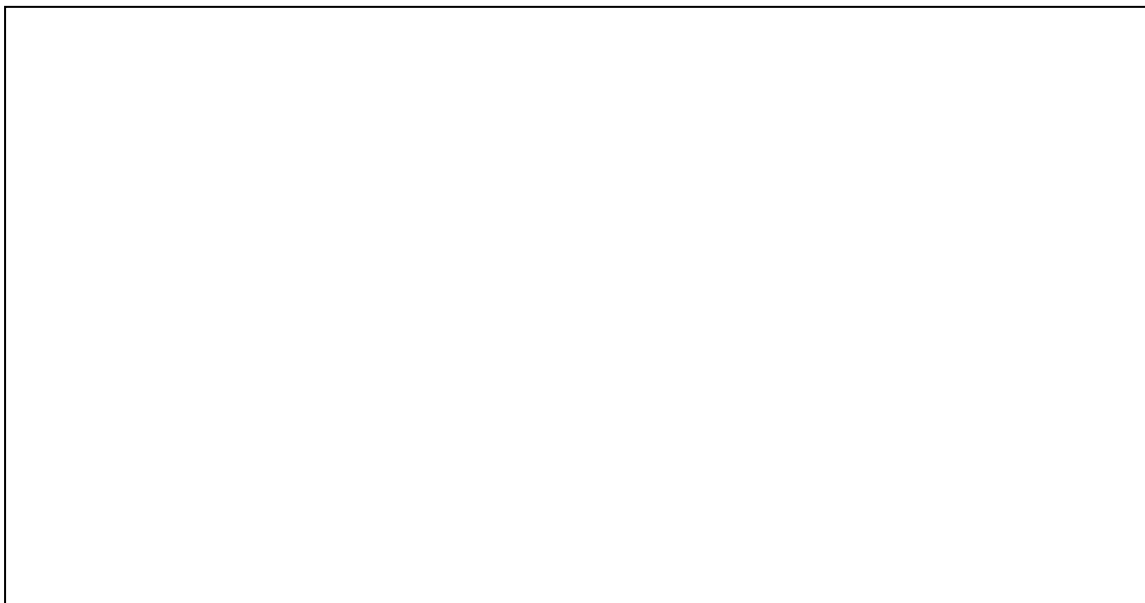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递交投标文件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应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现就联合体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活动。

2、牵头人（公司名称）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____，成员公司（公司名称）占项目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为____，成员公司（公司名称）占项目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为____。

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招标文件和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4、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招标文件活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招标文件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2) 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人组织实施。对于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9. 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持份，采购人执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独立法人实体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联合体	<input type="radio"/>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radio"/> 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拟任本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总资产等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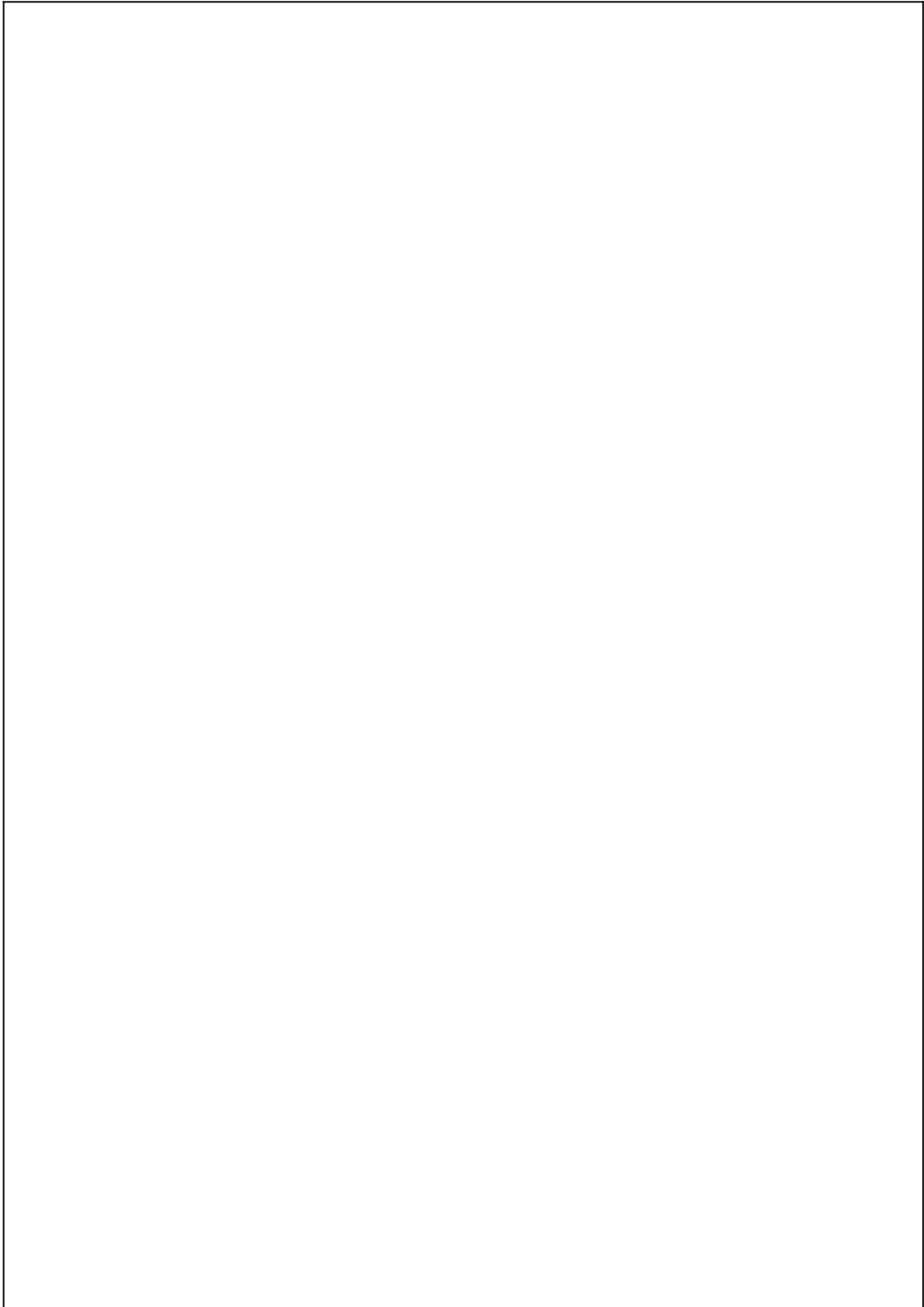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 组织机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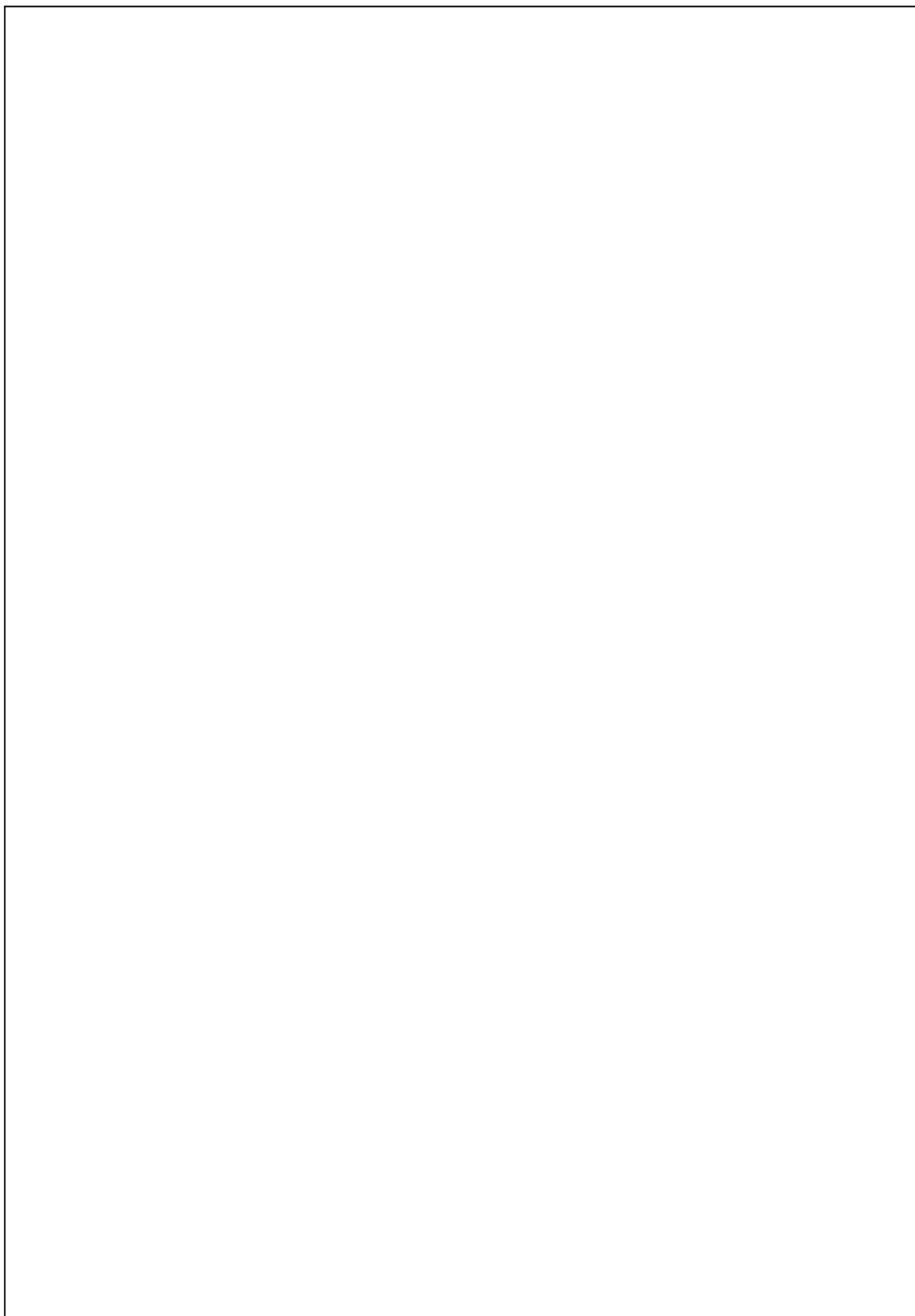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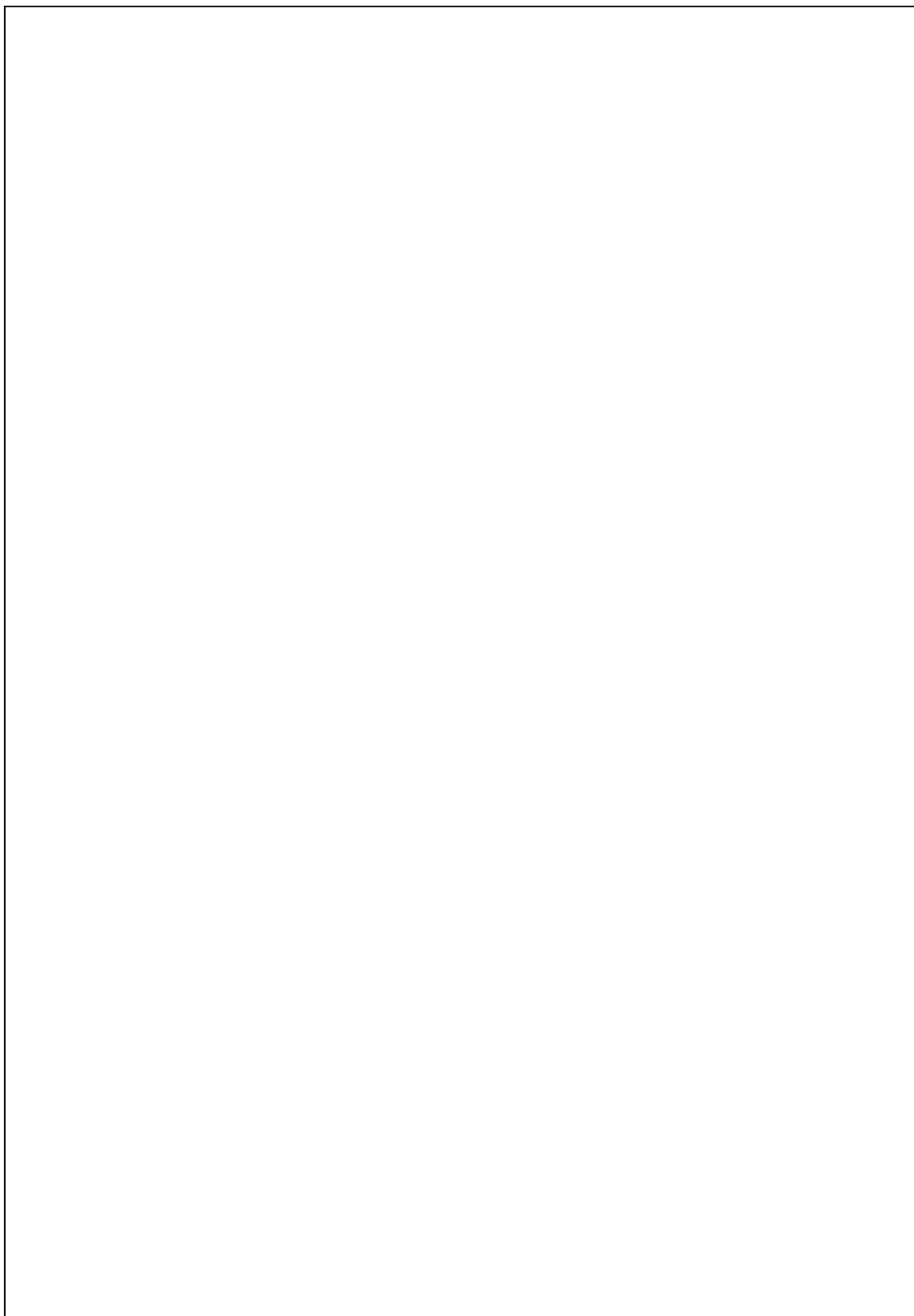
3. 营业执照



4. 开户许可证



5. 资质证书



6. 主要人员情况表

此项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学历证、建造师资格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业绩证明资料等。

7. 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帐款	万元			
3. 预付帐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 注：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包括所有成员）最近连续三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年度审计报告。该规定仅适用本条内容，以下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 纳税情况

递交近二年企业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9. 企业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递交近三年企业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0. 企业信誉

1. 信用查询截图

投标人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信誉要求，在此附以下证明文件：

1. 以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3. 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投标人，已郑重声明如下：

1. 在参加本次招标文件近三年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参加本次招标文件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 在参加本次招标文件前不存在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情形，不存在重大涉诉、仲裁等其他可能对本项目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4.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如投标人存在不符合上述声明中所提到的任意一种情况的，应在此逐一列明相关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

八、业绩、获奖情况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至少具有 1 项合同金额（指投资金额）为 2 亿元（含）以上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业绩；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至少一个成员应满足该条件。

注：

-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中国境内具有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且已经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截图为准。
- 2) 投标人须提供原件备查，并以原件为准，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公章。
- 3) 联合体可以合并计算业绩。

投标人业绩公示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中标公示截图日期	中标通知书颁发单位及日期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及日期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提供的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填写投标人业绩公示表；投标人须客观、全面、真实的予以填写，并在开标会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内容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 2、投标人如对其他投标人公示内容有异议，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
- 3、一经查实投标人业绩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直接导致被废标，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九、对《合同文件》的响应意见

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条款顺序将建议的非实质修改的内容填入《合同文件》条款偏差表中（见下表）。

2、投标人对《合同文件》条款的不接受和/或修改将影响其投标的相对竞争能力。

附表《合同文件》条款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	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			

声明：除本偏差表中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响应《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资格预审文件更新材料（如有）

投标人在投标时，其资格条件与送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比较无变化的，无需补充更新材料；若发生了变化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更新或补充，以证实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合格的最低条件要求。更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基本情况（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的变化及相关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取得的银行信贷额度或其他资金的证据，新签署的重要合同，新的对外投资项目；

新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其它重大变化等。

如果涉及到原件更新，投标人应携带原件备查。

十一、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我司在贵单位组织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招标编号：GSTZZC20180602）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方式，向下列机构的如下账户支付 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的项目前期费用：

（1）北京财指南咨询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 3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北京财指南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四元桥支行

账号：0200080509000269319

上述单位应在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 7 日内开具相应的发票给中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十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编制要求：

下列情形可编入投标文件：

- 1、投标人除履行股东义务外，对项目公司的其它支持措施；
- 2、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
- 3、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章、项目公司组建和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 二、项目公司组建程序及流程
- 三、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 四、主要部门设置及职能范围
- 五、项目公司的人员配置
- 六、项目公司章程

第二章、项目财务及投融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财务及投融资方案概述（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投（筹）资模式、投（筹）资结构、融资规模和渠道）；
- 二、项目财务方案；
- 三、建设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
- 四、投融资方案。

第三章、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实施方案
- 2、施工组织设计
- 3、技术方案与主要设备选型
- 4、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 5、项目关系协调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章、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二、调试、试运行方案
- 三、工艺运行、日常监测方案
- 四、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
- 五、运营保险方案
- 六、管网运营方案

第五章、法律方案

- 一、前期筹备阶段的主要法律方案；
- 二、建设、运营、移交阶段的主要法律方案；
- 三、项目合同服务法律方案；
- 四、其他。

第六章、项目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移交准备；
- 二、修复与移交验收；
- 三、项目移交内容。

第七章、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一、项目风险分析；
- 二、其他。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动态总投资（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工程费用（元）	大写
		小写
2	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元/m ³ ）（含税价）	大写
		小写
3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金额（元）	大写
		小写
4	平均污水处理总成本（含税价）（元/m ³ ）	大写
		小写
5	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大写
		小写
6	本项目融资成本（%）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上述表中所填写数据应符合财务逻辑关系，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本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其回报机制应为“基于全生命周期绩效考核”之“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如果项目公司未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市政府的付费将进行相应扣减，直至提前终止《项目合同》。该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市财政局纳入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本项目之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月申报，按季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自项目商业运营日起，每季依据全季绩效考核结果（取月度考核结果的平均值）支付一次。第一个支付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满一季后支付。后续支付依次自前一支付日起满一季后支付。

开标一览表是在本项目工程费用上限、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上限、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上限等的前提下，投标人依次报出本项目工程费用金额、本项目融资成本、平均污水处理总成本、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金额、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等。

如果中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条有关规定，直接承担工程承包并签署工程承包合同。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控制价如下：

(1) 工程费用上限（元）12525.73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费用控制价为 10617.15 万元，二期工程费用控制价 1908.58 万元；

(2) 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上限（元/m³）：2.926 元/m³（含税价）；

(3)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金额上限（元）：48495.08 万元；

(4) 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6.00%；

如投标人超出上述控制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中，涉及金额的应精确到 2 位小数。大写金额与小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数据的内在逻辑关系、财务模型进行核实，如有不一致，以计算出的数据为准。